

证券代码：300647

证券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投票规则、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5,44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9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37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8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1,882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0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,809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8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9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81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9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81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，关联股东刘郁女士、张正华先生、李光耀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公司股东张魁先生与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,407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8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4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38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20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4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38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20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

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